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4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7日在浙江省青田县油竹新区侨乡工业园区赤岩3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

因情况紧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章利民负责召集，并于2018年10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公司董事章利民、周建永、程银微、吴剑军、刘晓华、王丽萍、杨婕均出席了会议。根据《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等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因此，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增加公司投资效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依革思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革思儿”）进行股权收购。公司拟以人民币10,000万元对依革思儿进行收购，从而持有依革思儿100%股权（投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8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2018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8年11月2日（周五）下午14时30分在浙江省青田县油竹新区侨乡工业园区赤岩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对《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新增2018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5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起步”）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福建起步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福建起步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该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实际以当事方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已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2018年度经营与投资需要，为提高决策效率、高效制定资金运作方案，公司拟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19,000万元担保额度的基础上，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互相担保，其中包括为其提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互相担保。

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全权签署各子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与相关机构开展相关业务的担保文件。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等融资业务，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18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8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0万元的互相担保，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拟发生担保业务的主体:

1、起步股份

被担保人名称: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青田县油竹新区侨乡工业园区赤岩3号

法定代表人:章利民

注册资本:46,997.9658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鞋、服装、帽、包、袜、配饰、玩具、运动用品的研发、生产，自产商品的仓储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72,865.93万元，负债总额为 33,091.8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5,45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2,236.43万元，净资产为139,774.13万元;2017年1-12月累计营业收入为133,949.11万元，净利润19,442.08万元。（注:以上数据来源于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95,731.29万元，负债总额为 47,833.4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9,897.7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7,003.20万元，净资产为147,897.87万元;2018年1-6月累计营业收入为61,431.51万元，净利润10,943.62万元。（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截至2018年6月30日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

3、2018年6月30日至授权有效期截止日，公司新设的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相关主体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新增担保总额仅为预计发生额，上述担保尚需相关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项授权，公司将根据下属公司的经营能力、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相关担保事项。

发生实际担保情况时，公司将按规定履行进一步的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2018年10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相关担保事项。此次新增2018年度预计担保事项是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提供的互相担保，公司充分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发展和经营状况，被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此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此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新增2018年度预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2018年度经营及投资并购需求，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49,000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事项），占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06%。其中，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000万元，占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44%;全资子公司青田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章利民、董事程银微、董事周建永、自然人祁小秋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发行债券下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总额为40,000万元，占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62%。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第三方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6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18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及2018年6月30日至授权有效期截止日新设的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10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预计已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2018年度经营与投资需要，为提高决策效率、高效制定资金运作方案，公司拟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19,000万元担保额度的基础上，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互相担保，其中包括为其提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互相担保。

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全权签署各子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与相关机构开展相关业务的担保文件。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等融资业务，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18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8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0万元的互相担保，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拟发生担保业务的主体:

1、起步股份

被担保人名称: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青田县油竹新区侨乡工业园区赤岩3号

法定代表人:章利民

注册资本:46,997.9658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鞋、服装、帽、包、袜、配饰、玩具、运动用品的研发、生产，自产商品的仓储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72,865.93万元，负债总额为 33,091.8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5,45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2,236.43万元，净资产为139,774.13万元;2017年1-12月累计营业收入为133,949.11万元，净利润19,442.08万元。（注:以上数据来源于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95,731.29万元，负债总额为 47,833.4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9,897.7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7,003.20万元，净资产为147,897.87万元;2018年1-6月累计营业收入为61,431.51万元，净利润10,943.62万元。（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截至2018年6月30日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

3、2018年6月30日至授权有效期截止日，公司新设的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相关主体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新增担保总额仅为预计发生额，上述担保尚需相关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项授权，公司将根据下属公司的经营能力、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相关担保事项。

发生实际担保情况时，公司将按规定履行进一步的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2018年10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相关担保事项。此次新增2018年度预计担保事项是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提供的互相担保，公司充分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发展和经营状况，被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此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此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新增2018年度预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2018年度经营及投资并购需求，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49,000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事项），占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06%。其中，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000万元，占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44%;全资子公司青田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章利民、董事程银微、董事周建永、自然人祁小秋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发行债券下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总额为40,000万元，占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62%。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第三方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7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2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青田县油竹新区侨乡工业园区赤岩3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2日

至2018年11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新增2018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关于新增2018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57	起步股份	2018/10/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人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二）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三）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6:30;

（四）登记方式:到公司董事办、电话或传真方式。

（五）登记地址:公司董事办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油竹新区侨乡工业园区赤岩3号起步股份董事办

（三）邮编:323900

（四）电话:0578-6558818

（五）传真:0578-6558818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新增2018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7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10/24	-	2018/10/25	2018/10/2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9月28日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12,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5,76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10/24	-	2018/10/25	2018/10/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捷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3元;待个人或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或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享受中港税收协定待遇的非居民企业发起人股东，由公司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185元;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未享受中港税收协定待遇的非居民企业发起人股东，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7元。如QFII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的，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7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3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4-88118555;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8-04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发布了《东吴证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自2018年7月26日起拟在未来3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截至2018年10月16日，国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12,182,948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0.41%，增持总金额76,194,770.85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018年10月17日，东吴证券接到控股股东国发集团通知，国发集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12,182,948股，增持金额76,194,770.85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国发集团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前国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93,371,528股。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票811,070,08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04%。

本次增持完成后，国发集团持有公司705,554,4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52%;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823,253,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4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东吴证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

（三）增持股份金额:累计增持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以上金额包含自2018年7月26日起已增持金额。

（四）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价格视市场情况而定。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7月26日起拟在未来3个月内。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控股股东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结果

2018年7月26日至2018年10月16日期间，国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12,182,948股，增持金额76,194,770.85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41%。本次增持完成后，国发集团持有公司705,554,4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52%;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823,253,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44%。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国发集团承诺，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东吴证券股份。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8-039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简称:17日照01
债券代码:143637 债券简称:18日照0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集团”）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和对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计划自2018年8月2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日照港集团本次增持计划所使用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以来，截至2018年10月16日，日照港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9,255,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日照港集团于近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二）原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日照港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310,963,84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62%。

（三）日照港集团曾于2017年11月20日公布增持计划，计划自2017年11月20日起6个月内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该期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日照港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756,5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和对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拟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四）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8月21日起6个月内。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则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为日照港集团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日照港集团本次增持计划所使用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不存在采用杠杆融资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已增持股份可能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根据日照港集团的函告，日照港集团于2018年8月21日发出增持股份计划，并于增持计划发出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976,3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2%。2018年8月22日至2018年9月11日期间，日照港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393,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8%。2018年9月12日至2018年10月16日期间，日照港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3,885,8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日照港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9,255,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截至目前，日照港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340,219,13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3.58%。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日照港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8-040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简称:17日照01
债券代码:143637 债券简称:18日照0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4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10月25日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发行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公司将于2018年10月25日支付本期债券自2017年10月25日至2018年10月24日期间的利息（以下简称“本次付息”）。根据《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7日照01”，代码143356。

3、发行主体: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22号”文件批准发行。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5.07%，该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以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的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起息日:2017年10月25日。

10、付息日（兑息日）:2018年至2022年间每年的10月25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10月25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0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信用等级:2018年5月15日，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跟踪评级（联合[2018]521号），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4、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5.07%，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0.7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40.56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45.63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4日。

2、本次付息日:2018年10月25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8年10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日照01”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7日照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3、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81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波

联系人:范守猛

电话:0633-838 8822

邮政编码:276826

2、主承销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谢培仪、张梦维

电话:010-8332 1284

邮政编码:518026

3、托管人:中